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
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JS2026ZB-09-23)

采 购 人: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乾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下载

1. 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下载地址：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

1. 上传时间：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

2. 份数要求：一份。

3. 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标准格式文件并逐页电子签章。

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作废标处理。

三、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交易中心软件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2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2026ZB-09-23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1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自基坑开工、监测初始值采集完成起算，服务至基坑工程全部完工、基坑回填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并提交完整监测成果报告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近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答疑、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4号

联系方式：0917-3578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凤城庭院20号1栋2单元7层1号

联系方式：1559172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戈

电话：15591726086

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44 号 联系人：宁伟杰 电 话：0917-3578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凤城庭院 20 号 1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 联系人：张戈 电 话：15591726086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JS2026ZB-09-23
5	采购内容	基坑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深部位移变形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9014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期	6 个月（自基坑开工、监测初始值采集完成起算，服务至基坑工程全部完工、基坑回填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并提交完整监测成果报告为止。）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
----	---------------------	---

		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近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3. 保证金汇款账户： 账 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获取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时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开标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开标保证金银行凭证。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采用信用承诺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④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5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18	电子投标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 U 盘一份，（双面打印各自胶装成册，送至代理公司）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自备耳麦）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00 前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00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踏勘	1. 自行踏勘，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及招标内容要求，自主报价。 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
24	付款方式	1. 完成并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因本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上述付款期限均自上级拨款到位后开始计算支付期限，因上级拨款未到账而导致的未支付，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因此而停工或主张其他抗辩。

25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若第二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况，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 (2)线上磋商响应时限、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设为 45 分钟) (3)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响应。
27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分公司 账号：61050162910100001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2	采购标的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发布，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地质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近2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4-6磋商报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以及供应商承诺各项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服务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5-4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线上填写。

5-6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8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9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6-4 保证金的退还

6-4-1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2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送至代理公司备份后 6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5-3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6-5-4 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6-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磋商报价

6-6-1 报价说明

供应商就以上拟建及拟实施项目进行报价。

6-6-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对全部项目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6-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6-4 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未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五、开标（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六、评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内容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3. 评标保密工作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响应文件审查：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素一览表打分。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报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7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异常低价审查

5-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文件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9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评标程序：

6-1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6-2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7-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近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

		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5	质量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
6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7	磋商报价	按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9.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方案	9分	1. 监测服务方案（9分） 监测服务方案分析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内容包含（1）基坑监测重点；（2）施工风险、（3）监测难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6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 工作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内容包含（1）工作进度计划；（2）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完善、具体，内容包含（1）建立完善的人员、设备、数据、成果多级质量审核体系；（2）质量管控流

评审项	分值	赋分标准
		程闭环；（3）符合第三方监测服务质控要求，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8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内容包含（1）安全管理制度；（2）现场安全防护；（3）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4）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6分	数据采集、处理、报送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数据采集、处理、报送方案，内容包含（1）数据采集流程规范、精度可控，数据处理、校核、归档流程完整；（2）日常监测报表、阶段性报告、竣工成果报告报送流程、时限清晰，完全满足建设单位及施工管控需求；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5分	服务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1）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承诺；（2）服务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



评审项	分值	赋分标准
		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主要设备、机械配置	6分	主要设备、机械配置（6分） 配备精密水准仪、全站仪、数据采集终端等全套专业监测设备，设备数量充足、精度高，得6分；每少1个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5分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15分）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分工明确、专业配套完整，项目配备人员人数至少为5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得15分；每少1人扣3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9分	类似业绩（9分） 提供（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计3分，最高得9分。 以提供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七、定标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一个工作日。

八、磋商无效情形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在执行废标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公示期满后 25 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分公司

账号：61050162910100001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十一、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十二、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之后。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1.2 招标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深部位移变形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二、商务要求

2.1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内

2.2 服务期：6个月（自基坑开工、监测初始值采集完成起算，服务至基坑工程全部完工、基坑回填完成、监测数据稳定并提交完整监测成果报告为止）。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付款方式：

1. 完成并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付款前由受托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因本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上述付款期限均自上级拨款到位后开始计算支付期限，因上级拨款未到账而导致的未支付，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因此而停工或主张其他抗辩。

2.5 其他要求

本项目因设计变更发生工程价款调整时，变更引起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作调增；变更引起费用减少的，合同价款相应予以调减。

三、检测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	米		112	

2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监测点布设	米		7	
3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人工监测（次数 ≥40）	点		112	
4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监测	桩顶变形监测点	个		20	
5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监测	监测点布设	个		20	
6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监测	人工监测（次数 ≥40）	点		20	
7	周边已有建筑物沉降监 测	建筑物变形监测 点	个		65	
8	周边已有建筑物沉降监 测	监测点布设	个		65	
9	周边已有建筑物沉降监 测	人工监测（次数 ≥40）	点		65	
10	费用总计					

3.2 其他要求：

提供完善的监测数据成果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为工程质量提供支撑依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图形、图纸、测量底稿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二)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二) 监测内容: 详见监测清单。

监测清单

序号	监测名称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三) 项目概况:

第三条 委托监测服务的内容及范围、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服务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三) 进度要求: 满足委托方工程进度要求。

(四) 监测要求

1. 监测点布置详见平面图，具体实施时，监测主体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监测工作必须做到定期上报监测情况。

3. 控制点须选设在建筑变形影响范围以外且便于长期保存的稳定位置，变形观测点选设在变形体上能反映变形特征的位置，观测点应采用 C20 商砼现浇固定，顶面尺寸 20X20cm)，顶面预埋“十”字标心，监测桩埋入土体不小于 50cm，顶面预埋“十”字标心。

4. 施工期监测，每天观测 1~2 次。支护效果监测，施工结束后转为长期监测，平时每 7 天观测一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2 年，出现变形时应延长监测期限。暴雨期间，应该加密观测。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密监测。

5. 地表位移监测可采用 GPS 法和大地测量法，可辅以电子水准仪进行水准测量。在通视条件较差的环境下，采用 GPS 监测为主；在通视条件较好的情况下采用大地测量法。边坡变形监测与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的有关规定。

6. 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测地表裂缝、位错等变化。监测精度对于岩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 0.50mm、对于土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 1.00mm。

7. 边坡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监测期间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有软弱外倾结构面的岩土边坡支护结构坡顶有水平位移迹象或支护结构受力裂缝有发展，无外倾结构面的岩质边坡或支护结构构件的最大裂缝宽度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允许值，边坡支护结构坡顶的最大水平位移已大于边坡开挖深度的 1/500 或 20mm，以及其水平位移速度已连续 3d 大于 2mm/d。

(2) 土质边坡坡顶邻近建筑物的累计沉降、不均匀沉降或整体倾斜已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规定允许值的 80%，或建筑物的整体倾斜度变化速度已连续 3d 每天大于 0.00008。

(3) 坡顶邻近建筑物出现新裂缝、原有裂缝有新发现的及时监测上报。

(4) 支护结构中有重要构件出现应力骤增、压屈、断裂、松弛或破坏的迹象。

(5) 边坡底部或周围岩土体已出现可能导致边坡剪切破坏的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征兆。

(6) 周边已建道路、地下管线的沉降和位移，以及管线接头的变形预警值，按所属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监测工作开展前，监测主体单位应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备、获取。根据当地工程经验判断已出现其他必须报警的情况。

8. 支护效果监测 2 年后，经有关部门确认完工的支护工程安全有效、并符合相关防灾减灾政策的要求，则可停止监测工作，但要保护好有关的监测基准点和相关资料。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如：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受托方自行解决。

3. 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原交回委托方合同责任解除。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_____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_____为受托方项目联系人。

6.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监测前做好沟通对接工作，确定监测方案；
- (2) 负责监测期间的质量安全等全面管理工作；
- (3) 负责监测报告的交接工作；
- (4) 负责监测款项的结算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监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监测中被监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监测中预埋管的工作。

(三) 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现场“三通一平”，监测设备能运至试验点位置，包括：现场监测所需要的照明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四)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人员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干扰受托方正常的活动。委托方对受托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建议，对达不到要求的服务人员，委托方可随时直接向受托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受托方应在 5 日内做出调整。

(五)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六)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七)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八) 受托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为了做好对委托方的服务，受托方向委托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技术负责人姓名）、以及其他技术人员共_____名，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受托方派出的人员归受托方管理，与委托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三)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监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前需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方案叁份。

(四)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五) 完成监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六) 受托方派往委托方的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如现场监测能力及数据分析能力。如不具备，委托方有权要求调换，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 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委托方视情扣除或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因委托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八) 监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九)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十) 受托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因监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监测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应在委托方要求退还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退还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等额违约金。

(十一) 受托方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依据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报告，不得隐瞒数据，否则一切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十二) 受托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十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监测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十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监测报告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监测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监测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十六) 受托方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循国家和委托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办法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监测费用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结算办法：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监测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

书面监测成果：

(1) 阶段性监测报告（含：布点图、观测成果表、观测阶段性说明）

(2) 其他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

(3)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报告编写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格式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监测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

3.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监测费用的，从应付监测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1%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



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监测费用，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等额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委托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叁份，受托方执壹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 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日期：

乙方（盖 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S2026ZB-09-23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商务偏离表

三、响应方案

- 1、技术方案
- 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近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磋商小组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_____，属于 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_____，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
(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工程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____。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	米		112	
2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监测点布设	米		7	
3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人工监测(次数 ≥ 40)	点		112	
4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桩顶变形监测点	个		20	
5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监测点布设	个		20	
6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人工监测(次数 ≥ 40)	点		20	
7	周边已有建筑物沉降监测	建筑物变形监测点	个		65	
8	周边已有建筑物沉降监测	监测点布设	个		65	
9	周边已有建筑物沉降监测	人工监测(次数 ≥ 40)	点		65	
10	费用总计					



3.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3-1 供应商承诺书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 (响应) 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 (成交) 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 位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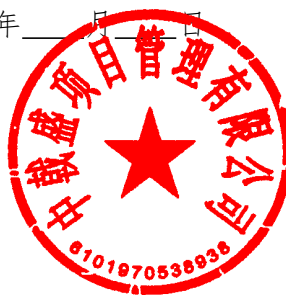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2026ZB-09-23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响应方案

- 1、技术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内容逐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印证资料，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